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

110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邱日武　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陳志忠公設辯護人

王晨瀚律師

蔡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一、書證（待證事實）

1、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09年11月21日李明忠警員製作）

待證事實（彰化縣警察局警員於109年11月20日向本署報驗被害人曾美麗死亡之事實）

2、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待證事實（被告邱日武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30分40秒報案被害人在住處死亡請派員處理之事實）

3、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繪製現場圖

待證事實（被害人陳屍現場簡圖）

4、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處理被害人相驗照片9張（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拍攝）

待證事實（案發現場全景、被害人陳屍現場位置、被害人頸部有明顯痕跡、壓在被害人屍體上木製疊梯）

5、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4張

待證事實（被告109年11月21日身體抓痕位置圖）

6、彰化地檢署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勘驗被害人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檢察官、檢驗員相驗被害人情形）

7、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委託保管屍體便條

待證事實（檢察官將被害人屍體委託家屬保管）

8、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害人死亡）

9、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法醫師蔡崇弘鑑定）

待證事實（二、解剖內部檢查:（三）頸部:甲狀軟骨下左右對稱出血約1.5公分。四結論:（三）死因分析:1、死者外表及解剖發現，為窒息表徵。2、頸部扼痕與手指寬部比對，並不矛盾。3、頸部遭扼力，可以造成氣管或頸部血管或頸部神經受壓導致窒息。4、死者無足以立即致死之疾病。5、綜合以上所述，死者遭他人扼頸，導致窒息致死。五、死亡原因及方式判斷:（一）死亡原因:1、甲:窒息。乙、扼頸。（二）死亡方式:他為。）。

1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8日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害人死亡原因為扼頸致窒息死亡）

11、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被害人死亡案件109年11月21日相驗相片6張

待證事實（被害人屍體遭拖行擦痕）

12、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現場模擬相片14張

待證事實（被告由第一現場將被害人屍體拖行18公尺至第二現場後再以木製梯子壓在被害人屍體上）

13、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09年11月22日北警分偵字第1090024616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待證事實（警方移送被告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4、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09年11月22日21時30分解送人犯報告書

待證事實（警方依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解送被告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到案）

15、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50分逮捕通知書

待證事實（檢察官依刑法第271條殺人罪逮捕被告）

16、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聲羈字第421號羈押聲請書（檢察官田德煙製作）

待證事實（檢察官依刑法第271條殺人罪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17、彰化地方法院被告109年11月22日押票

待證事實（彰化地方法院法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殺人罪裁定羈押禁見）

18、被告住處048923200電話109年11月20日、21日通聯紀錄

待證事實（被告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30分28秒以上開電話撥打110報警）

18、被告使用門號0952000000行動電話109年11月20日、21日雙向通聯紀錄

待證事實（被告該2日使用行動電話情形）

19、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彰化縣警察局鑑識課製）及所附相片90張與所附現場跡證相關位置圖1張

待證事實（綜合研判一、本案經鑑驗人員第一時間抵達現場勘察後發現諸多疑點，且初步排除死者自殺之可能，並研判陳死現場係遭故佈疑陣之可能性甚大，茲分述如下:（一）屍體狀態:包括頸部無明顯繩索勒痕、左右腳拖鞋穿著整齊、長褲臀部位置及上衣背面均發現遭拖行痕跡，左右腳掌底部邊發現擦痕。（二）排除上吊自殺之可能性。、、、三、鑑識人員從上述現場跡證與各種情況證據研判，死者丈夫邱嫌涉案重大，然而邱嫌當時矢口否認犯案）

新增

20、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18張（檢驗員許逸文製作）

待證事實（被害人屍體左頸前部1.5公分寬壓印痕、身體各處瘀血、挫擦傷、擦痕。被害人屍體曾遭被告拖行致身體各處有挫擦傷、擦痕）

二、供述筆錄（待證事實）

1、被告邱日武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第1次警詢筆錄（警員李明忠製作）

待證事實（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40分發現被害人被木製摺疊樓梯壓住左半身上，我發現被害人被木製摺疊樓梯壓住，被告不知道被害人意外死亡原因，並無他殺之可能，被告與被害人平日感情很好，我不知道為何被害人脖子上有明顯的類似紅色勒痕，被告夫妻2人20日沒有吵架，壓住被害人木製樓梯原放在被害人身亡後方牆壁上）。

2、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3時45分第2次警詢筆錄（偵查佐袁財旺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身上手臂是被害人抓傷我的，左胸口處抓痕則是被告自己抓癢之痕跡，被告當時發現被害人身體冰冷死亡已無呼吸，所以才沒有打119報案）。

3、被告、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請求檢察官查明死因等語。證人曾大同對死因的意見是如果被害人被壓死，她的手腳都沒受傷，而且鞋子也都沒掉下）

4、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警員黃重山、洪守山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坦承以右手勒住被害人脖子）

5、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21時30分第1次偵訊筆錄
（檢察官田德煙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在無意中錯手把被害人勒死，被害人的頭在被告左手臂上被告是用右手勒被害人的脖子，大概勒了5分鐘，把被害人拖到第二個現場，佈置成一個意外）
6、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第2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二人扭打，都摔倒，被告很生氣失去理智，用力握住被害人的脖子，用力掐下去，掐了約5分鐘，被告一時失手等語）
7、被告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3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對解剖鑑定報告、鑑識科鑑定報告沒有意見）
8、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25分第1次警詢筆錄
（警員李明忠製作）
待證事實（證人曾大同女兒即被害人在埤頭鄉合興國小及埤頭國小2所教鄉土語言教師，被害人不可能留下2個小孩子而自殺身亡）
9、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
待證事實（證人曾大同女婿即被告告訴證人曾大同，被害人於109年11月21日上午6時40分許在住處旁搭建鐵皮屋後方意外死亡，今22日被告改向警方坦承殺害被害人）
10、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8日下午14時30分解剖訊問筆錄（檢察官林裕斌製作）
待證事實（證人曾大同認為本案事先就有計劃，不然為什麼不急救，又製造成意外，接到通知時，被告說被害人昏倒，請查明有無共犯）
11、證人曾大同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1次偵訊筆錄（檢察官林裕彬製作）

待證事實（被告沒有救被害人還把被害人移到別的地方製作成別的死因）

12、證人邱品君109年11月21日中午12時15分第1次警詢筆錄（警員李明忠製作）

待證事實（證人邱品君爸爸即被告與媽媽即被害人同住一起，夫妻2人感情相處良好，平時夫妻2人偶爾有發生口角爭執，證人曾品君於109年11月20日20時10分許看到爸爸、媽媽吵架）

13、證人邱品君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警員李明忠製作）

待證事實（證人邱品君沒有看到被告用雙手勒住被害人脖子）

三、本案之爭點

（一）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而成立刑法第271條普通殺人罪。

（二）被告是否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而符合刑法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若被告行為成立自首，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被告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即本案殺人罪法定刑最低刑度十年有期徒刑）仍嫌過重，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待證事實被告主觀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本案犯行。

（二）聲請傳喚本案承辦員警黃重山（年籍均詳卷），待證事實為被告是否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是否有刑法第

62條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詰問時間25分鐘。

（三）聲請傳喚曾大同（年籍均詳卷）為被害人之父，亦為本案之告訴人，釐清被告與被害人夫妻相處情形、被告犯罪動機、被害人平日是否曾與被告有肢體衝突、被告犯罪後態度、犯罪所生實害，以及被害人從事教師職務情形及生平背景、本案如何發現被告犯案、被告向其坦承犯案後其如何處理、被告向你坦承犯後被告如何表示、被告後續如何處理。待證事實為被告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是否有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得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與及其他量刑事由之證據。詰問時間25分鐘。

五、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曾品君，待證事實為被告並無殺人犯意等語。惟查，證人曾品君未在場目擊本件犯行，且未具有相關醫學專業知識，無從證明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與上開待證事實無關，無必要傳喚，請駁回該聲請。

（二）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李明忠及黃重山，待證事實為被告自首本件犯行。惟查，證人黃重山為承辦員警第一時間至案發現場處理且至現場處理後發現現場疑點，報請彰化縣警察局鑑識課前往現場處理一情，詳如卷內所述，二位員警調查內容相符，員警黃重山較另一員警李明忠更了解本案查獲情形，傳訊員警黃重山即可明瞭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為免審理時重覆調查、訊問、節省審理時間、減輕國民法官不必要負擔，且關於是否自首爭點，檢方亦主張傳喚證人黃重山即可證明，是關於本案被告是否自首爭點，傳喚證人黃重山即可，同一爭點，無

必要再重覆傳喚第二證人李明忠。

六、上開事項係依國民參與審判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參考辯護人110年2月5日刑事準備狀後提出。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林子翔

傅克強

廖偉志